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邢台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省五部门〈河北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邢市监餐饮〔2023〕1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机关食堂开展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已纳入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期间省检查组将适时进行督查检查，并于年底前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

感，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内容，迅速开展本部门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标对表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反馈报送工作进展

市直各部门要明确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无食堂的单位无需报送），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及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对接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请于2023年11月7日下班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报送至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行政服务科邮箱 xzfuk3699669@data.xingtai.gov.cn。

三、扎实开展排查自查，有效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于11月上旬开展全面排查。**一是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本部门及县（市、区）辖区内机关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填写《机关食堂拉网排查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二是组织机关食堂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落实到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请于2023年11月9日下班前，将《机关食堂拉网排查基本情况统计表》、食品安全隐患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邮箱 xzfuk3699669@data.xingtai.gov.cn。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于11

月中旬至12月上旬开展集中整治。要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监督落实主体责任，以“四不两直”方式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督促抓好整改。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请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中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等情况及《机关食堂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邮箱 xzfuk3699669@data.xingtai.gov.cn。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将于11月底前开展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大排查，全面排查整治机关单位消防、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以严细实作风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巡查检查以及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 附件：1.机关食堂食品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机关食堂拉网排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3.机关食堂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4.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3日

（联系人：杜海军 3699669 15503191206；
李永智 3699669 18669892495）

附件 1

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分管责任人
					联络员

附件 2

机关食堂拉网排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主体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中标方式	合同签订	承包食堂类型	承包食堂数量

附件 3

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日

内容	具体项目
基础数据	机关食堂（ ）家 机关食堂承包经营者（ ）家
落实企业 （单位） 主体责任 包保督导 情况	督促机关食堂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家
	督促机关食堂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家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家，设置率（ ）%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家，执行率（ ）%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家，培训考核率（ ）%
监督检查 情况	检查机关食堂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 ）家
	发现问题（ ）家次、督促整改问题（ ）个
	退出或更换的承包经营企业（ ）家
加强行业 管理	检查机关食堂日常管理（ ）家
	检查机关食堂招投标管理（ ）家
	推行“明厨亮灶”（ ）家、覆盖率（ ）%
	推行“五联网+明厨亮灶”（ ）家 覆盖率（ ）%
包保督导 情况	对机关食堂包保覆盖率（ ）%；督导完成率（ ）%；问题整改率（ ）%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个
	建立规范机关食堂食品安全法规（）个、标准（）个、制度机制（）个
	省级相关部门督查（）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家
宣传引导情况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项，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1. 12月5日前报送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填报数为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

2. 包保是指各级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为有效推动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切实防控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风险，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23〕156）要求，决定在全省机关食堂开展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

开展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聚焦机关食堂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协调联动，配合监管执法，着力提升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坚决杜绝机关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以

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省直各部门要严格自查；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强化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着力解决机关食堂存在的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等突出问题，推动机关单位及承包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管理明显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绝不发生，长效制度机制逐步建立，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二、严格落实责任，组织集中整治

省直各部门要落实所辖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落实机关食堂主管部门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在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机关食堂时，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保障设施设备齐全，能满足供餐需要，确保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便于从业人员加工制作食品，不产生交叉污染。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达到100%；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达到100%；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校，培训考校率达到100%。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对所辖机关食

堂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一要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机关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主体，严禁出现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要动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严格机关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依法签订承包或委托经营合同，建立健全承包或委托经营企业引入、退出和定期评价机制，严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违规外包行为。**二要整治硬件不合规、流程不规范、消毒不合格等行为。**食堂硬件设施设备要能满足食品加工制作需要，设施设备得到定期维护，防蝇、防鼠、防虫、防潮、通风设施配备齐全、无损坏。食堂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要保持规定距离，食堂布局流程合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严禁出现食堂环境脏乱差，生、熟食品加工工具、容器混用，食品加工制作操作不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流程不合理，食堂就餐长期使用一次性餐具等问题。严禁出现食堂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和超过保质期等不合规情况。严禁出现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三要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模式。**2023年底，省直机关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要达到100%，机关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逐步实现机关食品后厨操作、配餐、

留样、食品贮存、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重点区域全流程全覆盖实时监控。

三、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市场监管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针对食品安全重点监管事项加强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一要严明准入机制。**要加强对机关食堂的信息统计和动态管理，严格机关食堂经营许可管理，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流程、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落实。**二要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督。**针对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地场所，加大检查力度，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针对晨检、食物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重点环节，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三要严管承包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标组织要求，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社会信誉良好、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餐饮服务单位或餐饮管理公司，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要求，加强对承包方的监

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

四要鼓励揭发检举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安全问题发现机制，鼓励机关干部职工发挥“食堂吹哨人”监督作用，对机关食堂“随手拍”，在机关食堂意见箱、“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进行举报。

五要多种方式开展科普宣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机关食堂设立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防控风险作用，推动机关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六要建立反食品浪费制度。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餐饮食品营养标示等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机关食堂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减少油、盐、糖的使用，避免采购、储藏、烹饪、配餐、供餐各环节食物浪费，全面推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督导检查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研究建立规范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省直各部门要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自查；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机关食堂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集中用餐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积

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现场，对机关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和督查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地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直健康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

五、分步推动工作，及时反馈报送

省直各部门要明确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无食堂的单位无需报送），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及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对接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请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报送至专项治理行动邮箱（zbggc9999@163.com）。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于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开展全面排查。一是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机关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二是组织机关食堂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各市、各部门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机关食堂拉网排查基本情况、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专项治理行

动邮箱 (zbggc9999@163.com)。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于11月上旬至12月上旬开展集中整治。要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督促抓好整改。各市各部门请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中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等情况及《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专项治理行动邮箱 (zbggc9999@163.com)。

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工作期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市各部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相关情况纳入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年底前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1.联络员信息表

2.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联系人: 陈志勇 0311-87902947 19832310797;

翟旭 0311-87806315 19832310866)